

识毒·防毒·拒毒



4月27日,河南省通许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朱砂镇开展“远离毒品原植物,守护乡村净土”普法宣传活动,帮助群众了解毒品危害、树立防毒意识、提高拒毒能力。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卢怡摄

新视界

6月5日,湖北省竹山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普法宣讲团,将禁毒普法课堂搬到景区“桃花源”,向游客介绍各类新型毒品,并结合真实案例以案释法,深刻揭示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
本报通讯员李美摄



6月18日,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在赶集日走进辖区移民搬迁点金泉街法治广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为群众详细介绍毒品的具体种类、毒品对人体的危害以及预防毒品侵害的方法,提高群众对毒品的警觉性。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冒家琴摄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走进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为在校学生揭开展新型毒品的伪装,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宋晨摄

离职员工盗卖会员兑换码

北京西城: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到被害公司现场“问诊开方”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杨小颖

“我们按照检察建议进行了整改,近期已采取多项技术措施加固信息系统,增设多重加密及访问权限管控,弥补漏洞,完善了离职人员交接流程等工作。”6月10日,当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对一起侵犯著作权案被害公司进行回访时,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企业已建立侵权预警机制,定期排查风险隐患,技术防护体系更加完善。
谈及离职技术人员刘某利用在公司任职时获取的密钥及授权登录公司服务器,对数据库中的部分字段进行修改,非法获取会员兑换码并对外销售牟利的事情,公司工作人员连连表示对此仍心有余悸:“如果他修改数据库中的关键内容,将会导致系统瘫痪,幸好他没这么做。这个事情给我们上了一课,公司开始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这件事。”

贪念使离职成为一次错误的转身

北京某公司是一家经营知识付费网络平台的企業,刘某曾是该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4年入职后一直负责开发、维护平台的系统。该平台实行会员制,购买会员的用户使用会员兑换码领取会员资格后,可以登录平台收听、收看相应的作品。为保护音频、视频作品的著作权,平台采取了访问控制类技术措施。
在职期间,公司为刘某配置了管理员账户,并在服务器中对刘某的个人电脑进行了授权,刘某可以使用个人电脑登录服务器、访问公司数据库,读取、修改、删除数据库中的数据。2021年3月,刘某因是薪资原因离职,但公司没有及时收回或作废其账号密码和对个人电脑的授权。2023年初,刘某待业在家无聊,利用在职时取得的密钥和授权登录该公司服务器,发现仍然可以访问和修改数据库。
2023年5月,刘某发现有人在二手

交易平台售卖该公司的会员卡,就动了歪心思,在二手交易平台发布了以七折左右价格出售某平台会员的信息。当有人购买时,刘某就利用在职时获取的账号密码和密钥登录公司服务器,进入数据库将已经激活的会员兑换码变更为未激活状态,然后将兑换码复制下来发给买家。买家用该兑换码到平台兑换会员后,在一年有效期内可以畅享平台上的音频、视频作品。
同时,刘某还发现有些高级会员的购书权益有余额,但是账户已经很久没有登录,于是登录公司数据库修改了这些会员的账户密码,然后登录这些会员账户使用账户余额购买图书,再通过二手交易平台出售。通过这种方式,刘某进入10余名会员账户,窃取会员购书余额。
2023年11月21日,该公司在二手交易平台发现有人低价售卖公司会员年卡,遂开展自查,根据系统日志记载的登录密钥持有人信息和买书收货人手机号等信息,锁定了离职技术人员刘某,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拨开迷雾层层剖析犯罪手段

案件被移送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团队发现作案手法新颖、行为方式复杂,有许多难题摆在面前需要解决。
“这起犯罪的认定过程就像是‘迷雾’中走出来一样。除了最终认定的侵犯著作权罪、盗窃罪,我们还考虑过涉计算机系统类犯罪。”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接到案件后,办案团队就一直在思考关于犯罪的本质和侵害的法益问题,“最后我们认为还是要透过现象看本质,精准打击犯罪行为,这样也更有利于保护法益和追赃挽损。”
据介绍,被害公司的报案材料上写着:“公司技术人员经对后台服务器及数据库日志进行梳理,发现有人入侵了公司租用的服务器,访问了数据库,并对数据进行了修改。”因此,公安机关一开始是按照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进行侦查的。
在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提出引导取证意见,对犯罪行为是否造成系统功能性破坏进行鉴定。鉴定意见认

定刘某的行为仅对数据造成了破坏但未对功能性造成破坏,因此难以认定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检察机关认为,由于公司没有作废或收回密钥和授权,没有明确禁止刘某再登录公司系统,并且还允许刘某离职后继续用此权限帮助公司解决系统维护中的部分问题,因此,在法律上不能认定刘某是在违背公司意愿的情况下进入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不能认定刘某的行为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的“侵入”行为。
“我们经审查认为,刘某以营利为目的,进入系统修改会员码激活状态后出售会员兑换码获利的行为,实质上是未经许可,故意避开公司保护著作权技术措施,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检察官继续解释说,而刘某修改会员登录密码进入会员账户窃取购书余额的行为则构成盗窃罪,“刘某的行为分别构成上述两个犯罪,应当数罪并罚。”
检察机关的认定意见,得到了被害公司、公安机关的支持,刘某也自愿认罪认罚。

经查,2023年5月至11月,刘某非法出售兑换码共获利8万余元,同时盗取平台会员购书余额3000余元。2025年1月23日,西城区检察院以刘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盗窃罪提起公诉。2月



3月28日,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联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到被害公司座谈,开展联合普法活动。

25日,西城区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2万元。

多部门联合“问诊”助力数字版权保护

“刘某是老员工,公司对他比较信任,而且他参与了系统的研发,对系统比较了解,他离职后,公司还想让他帮忙解决一些系统运行的问题,所以没有作废他的账号密码,也没有采取更改服务器密钥等安全措施。”谈及刘某所持账号问题,被害公司解释说。
在办案过程中,办案团队发现被害公司在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漏洞。3月28日,西城区检察院联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赴该公司现场“问诊开方”,不仅针对该案反映出的问题从离职人员管理、数据资源防护措施完善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还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从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方面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了提示。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公司将及时亡羊补牢,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及数据信息安全。”被害公司负责人衷心表达了谢意。

执检一线

开栏的话 今年10月最高检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为全面反映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成效,本版从即日起推出“执检一线”专栏,及时报道检察机关在刑罚变更与交付执行监督、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社区矫正执行监督、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和罪犯合法权益保护、持续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举措、特色做法和具体成效,敬请关注。

名下有大额资金流水却未缴罚金

湖北松滋:推动多起财产刑执行案恢复执行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张相清

在财产刑执行过程中,审判机关主要通过系统查询来监督被执行人。然而,若被执行人名下无明确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续督促缴纳工作便显得尤为困难。为此,湖北省松滋市检察院借助罚金刑执行法律监督模型,今年以来已推动多起财产刑执行案恢复执行。
2016年5月,王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3.5万元。至2020年9月,由于王某当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止了此次执行程序。
2024年6月,松滋市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专项监督工作中发现,王某刑满释放后在广州务工,其名下银行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拥有稳定的收入及固定资产。得知这一情况后,检察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通过向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并借助罚金刑执行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比对,证实了王某的罚金刑未得到执行。此外,通过大数据碰撞,该院发现2017年10月被判处罚金20万元的郭某、2017年3月被判处罚金30万元的赵某,案件中罚金刑执行也存在类似问题。
2025年1月,该院依法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恢复执行。3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对王某、郭某、赵某等人恢复执行,并加大了财产线索的核查力度,全力推进终本案件的清理工作。截至目前,已执行到位金额超过20万元,其中王某已承诺分期缴纳剩余款项。
“罚金刑执行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比工作与收入数据,能够高效筛查出可能具备履行能力的人员,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财产核查工作,拓宽了财产刑执行监督线索的来源。”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该院已运用罚金刑执行法律监督模型筛查61件职务犯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案件,其中4件为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

从业禁止令缘何成“白条”?

重庆江北:协同监督筑牢食药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刘一茜 游鑫洋

“现在信息畅通了,我们收到禁止令文书就能立刻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监管效率大不一样!”5月29日,在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组织的社区矫正对象杨某因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被法院禁止在3年内从事医疗美容行业,目前仍在禁止期限内,但查询结果显示杨某名下的医疗美容公司依然处于存续状态。检察官通过调取杨某社区矫正档案、实地走访其经营场所、询问相关从业人员,证实了杨某“有令不行”的事实。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带着疑问,检察官将近年来相关的社区矫正对象信息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数据进行比对,还实地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工作单位、经营场所等,发现了问题症结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存在信息壁垒,信息共享不充分,导致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情况,进而造成监管缺位。
症结已经摸清,如何对症下药?2024年10月31日,江北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强化监管职责,加大与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衔接力度,畅通刑事执行和行政执法信息沟通渠道,建立健全禁止令、从业禁止协作机制等。
接到检察建议书后,区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责令杨某经营的公司进行变更法人主体,并持续跟进后续结果。此外,该局还将“行业禁入”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并主动向上级单位和其他区、县局通报已掌握的行业禁入人员信息,防止监管漏洞。
个案虽已办结,但如何防止下一个“杨某”出现?该院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研究,于3月17日联合法院、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及卫健委共同签订《江北区食品药品、医疗卫生领域禁止令、从业禁止执行协作办法》,达成了信息通报制度、联合执法制度、联络员制度、会商制度、检察监督制度等6项协作机制,保障执行工作落到实处。信息通报制度要求法院、司法局在作出禁止令、从业禁止决定及接收相关社区矫正对象后,必须及时将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彻底打通了信息传递的“最后一公里”。
6月,江北区检察院启动新一轮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专项行动。“目前,我院已对市场主体登记及经营情况开展了全面摸排,接下来将联合多家单位开展实地走访,为人民群众的食药安全再上一把‘锁’。”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刘文昇介绍道。

1200余件货物消失后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段雨晨 寇立睿

“我在公司工作十多年,却因一时贪念铸成大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我非常后悔,想对公司说一声对不起……”近日,在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检察院开展的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普法宣传活动现场,陈某声泪俱下地忏悔。
陈某等4人是一家知名医疗器械企业员工,自2018年1月起,因“收入不高,想要赚点钱花花”,4人一拍即合,决定合作,由担任库管员的陈某利用职务便利盗取企业物料,赵某等3人负责销赃。五年间4人多次作案,窃取企业物料1200余件,涉案金额高达146万余元。
渭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双方流水及购买清单、有关记录表等证据。2024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将该案移送至渭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鉴于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且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赔公司损失并取得谅解,没有犯罪前科,检察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并于2024年7月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陈某等4人提起公诉。2025年1月20日,法院分别判处陈某、赵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七个月,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3万元。
为最大限度帮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该院督促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赃,最终为企业追回经济损失126万余元。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涉案企业在仓储管理、门禁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严重漏洞。为此,该院主动走访企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从完善内控机制、加强法治教育等方面提出建议。企业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全部采纳,并迅速整改落实,管理质效明显提升。